

# 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 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 GN2021-HN-3025

采 购 单 位： 琼中女足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5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六西路16号中铁四局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3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GN2021-HN-3025

1.2、项目名称：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1532200元，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1.5、最高限价：1532200元，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1.6、采购需求：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到目前为止已使用7年，已经达到了人造草坪正常使用年限。为满足球队日常足球训练和比赛，现需对该场地的人造草坪进行维修维护。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完成所有维护工作。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

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小微企业按季度纳税的，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和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2.3.5、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评审时以磋商小组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3.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3、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1年08月19日至2021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六西路16号中铁四局四楼。

3.3方式：现场获取。

3.3.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3.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

3.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 4、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1年08月3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4.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省招投标协会）

#### 5、开启

5.1时间：2021年08月3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5.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省招投标协会）

####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7.1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

7.2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21年08月3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7.3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女足管理中心

地 址：琼中县营根镇兴教路124号

联系方式：蔡工，183 8955 6525

##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六西路16号中铁四局四楼

联系方式：殷工18956056900；陈工15755477831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

电 话：189560569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琼中女足管理中心 地址：琼中县营根镇兴教路124号 联系方式：蔡工，183 8955 6525
1.2	采购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六西路16号中铁四局四楼 联系方式：殷工18956056900；
1.3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12.1	承包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7.1磋商保证金”规定
14.2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方式	1、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3、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b>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GN2021-HN-3025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b>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50100253700000166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b>壹式叁份</b> ，固定胶装。其中 <b>正本壹份</b> ， <b>副本贰份</b>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
16.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单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诉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副本可以采用上述盖章签字版正本磋商文件复印。
16.2	电子响应文件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响应文件电子版”中，电子介质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致：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GN2021-HN-302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见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一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并提出是否需要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意见。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且不需要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承包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14.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保证金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

###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

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响应文件电子版”中，电子介质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

19.4 若磋商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1. 评审

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 六、成交及签约

## 22. 成交原则

2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4.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其它

28.1 本次谈判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28.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3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28.6 中小企业政策

28.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8.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8.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8.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7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8.9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举例说明：某小微企业供应商响应总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6%=100-6=94万元。

（2）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2、采购人：琼中女足管理中心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32200元，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4、项目概况：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到目前为止已使用7年，已经达到了人造草坪正常使用年限。为满足球队日常足球训练和比赛，现需对该场地的人造草坪进行维修维护。

###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旧草坪拆除外运	1) 人工拆除 2) 人工装车 3) 车辆运输、运距综合考虑	7880.00	m <sup>2</sup>
2	旧弹性垫拆除外运	1) 人工拆除 2) 人工装车 3) 车辆运输、运距综合考虑	7880.00	m <sup>2</sup>
3	基础水泥石粉整平处理	1) 水泥石粉拌合 2) 水泥石粉拌合 3) 水泥石粉摊铺 3) 水泥石粉碾压 4) 养护	7880.00	m <sup>2</sup>



4	人造草坪（含铺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方式：簇绒编织直线走针型，直曲混织</li> <li>2) 草高：25mm（±1mm）</li> <li>3) 每平方米针数：≥25200针/m<sup>2</sup></li> <li>4) 卷宽：2/4m</li> <li>5) 卷长：根据实际安装尺度而定</li> <li>6) 草丝形态：优质高抗耐磨PE网丝直丝+高磅重PE曲丝</li> <li>7) 颜色：深绿、果绿</li> <li>8) 草丝宽度：网丝8mm（±5%），曲丝单丝1mm（±5%）</li> <li>9) 底布：免填充专用加强型抗拉伸底布</li> <li>10) 背胶：环保丁苯乳胶</li> <li>11) 填充物：无填充物</li> <li>12) 弹性垫层：XPE发泡弹性垫层，密度≥50kg/m<sup>3</sup>，厚度≥10mm</li> <li>13) 接缝胶水：环保强力双组份胶水</li> </ol>	7880.00	m <sup>2</sup>
---	-----------	---	---------	----------------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琼中县思源实验学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完成所有维护工作。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定金；乙方签订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材料、人员、机械进行现场维护工作；定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2) 维修维护材料到达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30%维护费用。 3) 验收合格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20%维护费用。
3	验收	1) 验收标准：满足GB36246-2018 《中小学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质量要求。 2) 维护材料验收：乙方应对自己购买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维护场地验收：场地维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省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包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甲方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场地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使用的场地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	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材料质保：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人造草坪在甲方正常合理使用（每天运动不超过4小时）的情况下，质保期不低于 5年。在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原因而产生的人造草坪的质量问题（如：褪色、脱落、风化、腐烂等），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后免费更换（含安装），出租经营、使用频率过高的场地不适用本条款。 2) 维护场地质保：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质保期间，所有非人为原因产生的场地质量问题（如：脱胶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后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限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包价，项目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 人造草坪维修维护合同

甲方：琼中女足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琼中思源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到目前为止已使用7年，已经达到了人造草坪正常使用年限。为满足球队日常足球训练和比赛，现需对该场地的人造草坪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人造草坪进行维修维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列人造草坪的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对人造草坪进行维修、维护；  
维修维护所需草坪、辅料费用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造价小计	备注
1						
2						
3						
4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信息绘制安装效果图、铺装图，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在安装、维护过程中不得再做其他改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维护材料数量、型号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或要求改变的，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执行，且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无法实现的，造成乙方产生的维护所需材料库存、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相应的增加费用，乙方损失须由甲方全部承担。

3、如在乙方完成维修合同以后，甲方需要增加场地维护项目及数量的，新增维护项目的工期、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双方应就新增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二、 维护材料的包装

1、场地维护所需人造草各卷长度根据场地维护要求而定，使用 PP 编织布涂膜/塑料膜包装，不回收；

2、维护材料包装要求：无。

## 三、 维护材料运输

1、乙方负责将维护材料运输至 海南省琼中县思源实验学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维护材料现场收货及验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四、 维护

1、甲方指定维护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现场施工协调；

2、乙方指定维护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  
\_\_\_\_\_；

3、场地维护时间：2021年 月 日至 2021年 月 日。

4、乙方按双方确定的维护时间，合理安排人造草坪、辅料、维护人员、维护机械进驻现场。

5、甲方须提前协调好水、电和场地照明等现场维护所需的一切事宜。

6、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安装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怠于赔偿的，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 五、 验收

1、验收标准：满足GB36246-2018 《中小学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质量要求。

2、维护材料验收：乙方应对自己购买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维护场地验收：场地维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省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甲方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场地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4、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使用的场地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六、 付款方式

1、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定金，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乙方签订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材料、人员、机械进行现场维护工作；定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2、维修维护材料到达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 30%维护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3、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 20%维护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4、如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甲方须自乙方递交《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之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上载明的通知时间为准）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维护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整），同时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包括定金）皆以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按该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六、维护工作质保

1、维护材料质保：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人造草坪在甲方正常合理使用（每天运动不超过 4 小时）的情况下，质保期不低于5年。在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原因而产生的人造草坪的质量问题（如：褪色、脱落、风化、腐烂等），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后免费更换（含安装），出租经营、使用频率过高的场地不适用本条款。

2、维护场地质保：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质保期间，所有非人为原因产生的场地质量问题（如：脱胶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后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限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否则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尽量减少损失，并且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双方可达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的协议，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十、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文本、资料，以任何方式送达至甲、乙双方以下地址，即视为收到。如甲、乙双方变更送达地址或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的，需提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送达地址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磋商函（表1）

2、报价一览表（表2）

3、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2021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小微企业按季度纳税的，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和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公章，评审时以磋商小组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授权委托书（表3）

9、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表4）如是请提供

11、承诺函（表5）

12、响应情况表（表6）

13、报价明细表（表7）

14、制造商资格声明（供应商若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时提供）（表8）或核心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供应商若为核心产品代理商时提供）（表9）

1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可参照“评分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来提供，如体系证书、相关业绩经验证明材料等）

项目名称：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GN2021-HN-3025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 表1、磋商函

致：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组织琼中女足管理中心的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  
维修维护（项目编号：GN2021-HN-3025）的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  
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成交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完成所有维护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总计之内。

### 表3、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授权代表\_\_\_\_\_代表我方参加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项目编号为：GN2021-HN-3025）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审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GN2021-HN-302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还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表5、承诺函

致：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部件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请在“**技术参数响应**”中列出实际响应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表6.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按照《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请在“**商务要求响应**”中列出实际响应情况。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表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参数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费用明细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表8 制造商资格声明（供应商若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时提供）

### 《制造商资格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人造草坪生产厂家。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表9 核心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供应商若为核心产品代理商时提供）**

注：提供所投核心产品（人造草坪）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核心产品制造厂商营业执照（需能体现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无法经营范围的，可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范围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于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上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仍然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标室内填写报价单，磋商的顺序于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上先后顺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透露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解释后，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视为无效报价。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供应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13、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 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漏报其磋商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专家：

(附表 2)

## 二、商务、技术评标细则（70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价格分3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70分）

技术分（42分）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分）
1	拟采用的人造草产品需通过权威机构依据EN15306出具的耐磨损不低于50万周检测报告，且草丝拉断力变化率 $\leq 30\%$ 。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2	拟采用的人造草产品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B/T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标准出具的全项检测合格报告，且网丝拉断力 $\geq 100N$ ，报告需体现为免填充。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3	拟采用的人造草产品需通过权威机构依据GB/T18044-2008标准出具的抗静电性能检测报告，抗静电性能 $\leq 0.2kV$ ，报告需体现为免填充。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4	拟采用的人造草产品需通过权威机构依据GB36246-2018标准出具的曲丝拉断力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geq 15N$ ，报告体现为曲丝。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5	所采用的人造草产品需通过权威机构依据EN14836标准出具的UVA老化后色牢度 $\geq 4$ 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时长达8000h。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6	拟采用的人造草产品需通过国家环保产品检测中心依据GB/T18204.2-2014标准检测24h内：甲醛释放量 $\leq 0.02mg/m^3$ ，甲苯释放量 $\leq 0.1 mg/m^3$ ，TVOC释放量 $\leq 0.25 mg/m^3$ ，苯和二甲苯释放量未检出。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7	拟采用人造草产品需通过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其中氯乙烯、重金属铅、镉未检出，挥发物含量 $\leq 1.5g/m^2$ 。 <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

## 商务分（28分）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分）
1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后取得FIFA场地认证业绩，每一个2分，最多4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4
2	拟采用人造草产品需通过有效期内的国体认证，认证产品需包含网丝免填充，提供的得6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6
3	样品评分标准：专家根据样品的外观（0—2分）、制作质量（0—1分）、制作水平（0—1分）； <b>提供尺寸30cm*30cm的样品。</b>	4
4	拟采用的草坪生产厂家在2020年1月1日之后为奥运会、全运会、亚运会或大运会提供过人造草坪产品作为比赛场地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6
5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制作及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b>	6
6	拟采用产品造草坪产品提供8年质保，每增加1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2



## 竞争性磋商第\_\_次报价单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琼中女足管理中心-海南省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田径场内足球场人造草坪维修维护-GN2021-HN-3025）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明细报价同比例下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注：**在磋商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按规定提交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